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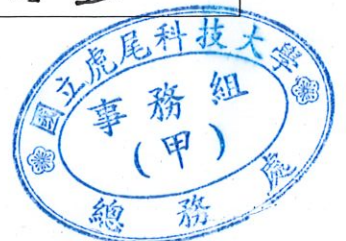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景觀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0年04月16日（星期五）上午10時30分

二、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劉正達委員	劉正達	黎煥勤委員	
胡智熊委員		蔡丕椿委員	
駱正穎委員	宋朝宗代	蘇暉凱委員	蘇暉凱
鄭仁杰委員	廖尹華代	營繕組組長	郭外展代
顏義和委員	顏義和	保管組組長	傅育如代
張銀祐委員	林光浩代	事務組組長	吳森統
劉正達委員	劉正達	事務組	賴心誠
何智廷委員	何智廷	秘書室	黃雅玲
莊為群委員		學務處-生輔組	李昱陞
羅朝村委員	羅朝村	教務處	宋朝宗
張安源委員		資訊工程系 游允帥老師	游允帥
顏宏旭委員		列席人員	陳珮瑜
王文瑛委員	廖冠惠代	列席人員	邱雅君
鄭文華委員	鄭文華	列席人員	李立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校園景觀委員會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10 年 0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 二、 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二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劉副校長正達
- 四、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 主席致詞
- 六、 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00035220 號函辦理。

（二）對於校內權威象徵之民主審議程序須於 110 年 4 月 30 日前填列成果報告函送教育部彙辦。

（三）相關資料詳見 P3~P4。

決議：本會議出席委員 11 名，其 1 名因故先行離席，故有 10 名委員參與投票。經委員投票結果不同意更名票為 7 票，同意更名票為 3 票；故本案依原名稱所載，詳見 P5~P8。

案由二、本校學生宿舍區「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新建工程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生輔組）

說明：為解決宿舍區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及增設戶外運動公共空間，擬於宿舍區新建「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以提升校園休閒環境及降低交通安全等問題；相關資料詳見 P9~P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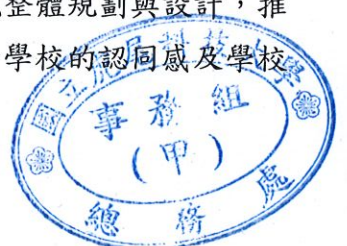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票為 10 票（以舉手投票）。

案由三、一期和二期教學大樓整體校園景觀之除舊佈新及意象優化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一）近年來，本校在辦學績效和研究能量的表現均有長足的進步與突破，學校的校務與聲譽亦蒸蒸日上。

（二）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落實，營造及改善校園教學環境，教務處積極推動及完成普通教室的優化工程，然由於一期和二期教學大樓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以致整體外觀美感不足，基礎設施亦不敷使用。

（三）二期大樓東牆正對校門，結合校門和椰林大道，進行校園環境整體規劃與設計，推動學校整體景觀與校園文藝意象之提升與優化，以提升學生對學校的認同感及學校的整體形象。



(四)校園是一項藝術的作品，其藝術的表達係透過建築與景觀融合於校園環境之中，並反映著學校文化的意涵和重要性。是以，學校意象可描繪出學校教學品質和校園文藝的整體形象與發展特色；相關資料詳見 P14。

決議：(一)本案同意優化票數為 10 票(以舉手投票)。

(二)總務處：本案週邊環境部分，一、二期大樓暨一期、資訊大樓中間走道及八德街機車停車場已在規劃設計中，將於暑假開始施工；建築物部份，如要拉皮所需經費較大，待週邊環境施工完後，俟學校分配之經費，再來規劃建築物內部環境。

(三)教務處：倘經費許可，請優先規劃樓梯及走廊。

(四)主席：本案建議內外部優化設計併案處理，以節省採購招標之行政程序及減少工程界面；另可先進行預估整體之預算金額，納入年度優先修繕項目。

案由四、綜三館前榕樹移除，該空間規劃設計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游允帥老師及總務處事務組)

說明：綜三館前榕樹因掉葉嚴重且有枯委之現象，事務組委請專業廠商前來勘查，表示該樹得褐根病，樹頭已腐爛存活率不高，為避免樹木倒塌砸傷他人及車輛，於 110 年 1 月 16 日委請廠商移除，並規劃初步綠美化造景，詳見 P15。

決議：本案朝公共藝術方向設計，請藝術中心盡速依照公共藝術設置辦法遴選藝術家後，由總務處依採購法第 22 條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等採購程序，並由藝術中心完成公共藝術設置，經費需求由「新建學生宿舍大樓工程」及「跨領域實作館新建工程」等二案公共藝術費用勻支；同意票為 10 票(以舉手投票)。

七、 臨時動議

案由、三校區往一校區(文化路與民主路交叉口)轉角處之人行道突出塊(橋墩)，規劃改善一案，提請討論(鄭文華老師)

說明：近日學生反應該路口轉角處較突出，轉彎常會有擦撞之現象，詳見 P16 示意圖。

決議：本案非屬校內管轄區域，將把提案問題轉予雲林縣政府亦或者虎尾鎮公所知悉協助改善，以降低車輛及用路人通行之安全。

八、 主席結論

九、 散會

十、 會議結束時間 12：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案由一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33437864
聯絡人：林靜蓉
電 話：77367803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二)字第1100035220號
連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成果報告格式

主旨：檢送110年3月9日本部召開「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會議」紀錄及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各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請依旨揭會議紀錄辦理對於校內威權象徵之民主審議程序，並於110年4月30日(星期五)前填列成果報告函送本部彙辦(電子檔併寄jing@mail.moe.gov.tw)。
- 二、另依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110年3月8日促轉二字第1105200070號函，本部業通知校內威權象徵已移除或是置於倉庫、校史室等位置之學校提供照片中請解列，請逕回傳照片，並就現存命名空間辦理上開事宜。

正本：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副本：

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會議地點	本部第二辦公室4樓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鄭司長乃文	紀錄	林靜蓉
出席人員	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國立大專校院辦理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作為，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有關各校所有威權象徵之情形不同，除有特殊情形外，建議仍請學校透過教師、學生、職員、家長及校友等多元參與之民主程序，共同討論研商，妥適處理；至民主程序之方式，尊重學校自主，倘為召開會議，亦不限會議類別。
- 二、上開所指特殊情形，如因空間改建確定辦理遷移，仍請填列相關成果，提供遷移決定程序及結果；如因原列威權象徵(含命名空間)非屬學校所有，請提供所有單位及託管說明等相關資料。
- 三、本部提供成果報告，補充填寫說明如下：
 - (一)辦理時間請依各校所辦時間填列，視需求更新。
 - (二)辦理情形應涵括方式、時間、場次、參與對象及人數、討論結果等內容，可無須列點呈現。
 - (三)參與對象及人數調整為教職員工生，並請填列各對象之人數，俾統計留存。

四、請各校確認本次會議提供現存威權象徵清單，如位置或數量有誤，請於110年4月30日前併成果報告辦理更新及函送本部；另倘因會議時間致未能如期繳送成果報告，請先通知業務科並儘速完成。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

擬辦日期：110/03/16

保存年限：3

簽 於 綜合業務組110年03月16日

聯絡人：黃雅玲(綜合業務組)
連絡方式：05-6315018
附 件：

擬辦意見：

- 一、建請長官指示後續承辦事宜。
 - 二、文陳閱後，請相關單位依指示續辦。
-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行政專員 黃雅玲 110/03/16 10:32:55(承辦)；
- 2.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洪宜君 110/03/16 10:35:40(核示)；
- 3.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智熊 110/03/16 10:40:19(核示)；
依110.3.16主管會議決議由景觀委員會進行討論，並邀集校友代表及體育室代表列席參與。
- 4.總務處 事務組 助理員 顏茲菡 110/03/16 16:53:57(會辦)；
請需求單位擬出提案單送至事務組，召開會議討論。
- 5.總務處 事務組 組長 吳森統 110/03/16 17:22:20(會辦)；
- 6.總務處 總務長 顏義和 110/03/17 09:21:04(會辦)；
- 7.學生事務處 組員 黃光瑞 110/03/18 11:37:20(會辦)；
本案訊息擬轉知學生會知悉。
- 8.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鄭仁杰 110/03/18 13:15:34(會辦)；
會請學生會凝聚學生意見於會議中表達
- 9.職涯發展中心 助理員 張子中 110/03/18 15:24:28(會辦)；
- 10.職涯發展中心 主任 楊國忠 110/03/18 18:44:08(會辦)；
- 11.體育室 體育場地器材組 行政專員 鄭雅惠 110/03/19 09:17:40(會辦)
本案配合派員列席。
- 12.體育室 體育場地器材組 組長 游立梅 110/03/19 09:20:36(會辦)；
- 13.體育室 主任 陳裕芬 110/03/19 09:31:33(會辦)；
- 14.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洪宜君 110/03/19 10:15:44(核示)；
- 15.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智熊 110/03/22 11:07:00(核示)；
建議盡速召開景觀委員會。
- 16.秘書室 校長 覺文郁 110/03/23 08:48:39(決行)；

同意

教育部開會簽到單

會議名稱	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會議			
時 間	110年3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 點	本部第二辦公室4樓會議室			
主 席	鄭司長乃文			
參 加 人 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總務處高級行政專員	吳晴香	吳晴香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學務長	林政君	林政君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總務處事務組組長	許朝明	許朝明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學務處課指組組員	林蒼如	林蒼如	
	學生事務處課指組組員	黃麗純	黃麗純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組長	胡小娟	胡小娟	
國立臺北大學	學務處秘書	李麗芳	李麗芳	
國立中央大學	總務處總保管組組長	劉憶萍	劉憶萍	
國立體育大學	總務長	鄭世忠	鄭世忠	
	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	陳正霖	陳正霖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專	員	黃嘉琳	黃嘉琳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學	務	長	丘周剛	丘周剛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學	務	處	蔣才選	蔣才選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學	務	處	楊晴如	楊晴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主	任	秘	書	胡智熊	胡智熊			
國立嘉義大學	學	務	長	林芸薇	林芸薇				
國立中正大學	主	任	秘	書	楊宇勛	楊宇勛			
國立臺南大學	學	務	長	印敬捷	印敬捷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學	務	處	林淑宜	林淑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副	學	務	長	尤若弘	尤若弘			
國立宜蘭大學	學	務	處	林淑宜	林淑宜				
國立東華大學	學	務	處	鄭進嘉	鄭進嘉				
國立臺東大學	學	務	處	鄭進嘉	鄭進嘉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秘	書	室	傅怡楨	傅怡楨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備	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副	司	長	曹翠英	曹翠英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專	門	委	員	許慧卿	許慧卿			
學務特事教務司	科	科	長	楊奕惜	楊奕惜				
學務特事教務司	專	員	林靜蓉	林靜蓉					

(學校名稱)辦理轉型正義議題成果報告

- 一、 成果概述
- 二、 辦理情形
 - (一) 辦理方式
 - (二) 辦理時間
 - (三) 辦理場次
 - (四) 參與對象(教職員工生)及人數
 - (五) 討論結果
- 三、 後續規劃
- 四、 結論與建議
- 五、 附件(參與簽到表、活動相片等)

一、 備註：

上述架構格式可視實際需求，彈性修正。

請依「研商大專校院推動轉型正義議題會議」決議事項，對於校內威權象徵(含命名空間)進行由下而上之民主審議程序，本成果報告請於110年4月30日前函送教育部。

為利彙陳，本成果報告請貴校依下列格式排版：

- (一)版面：中文、橫式、標楷體。
- (二)標題：粗體、字型16號、行距25。
- (三)內文：細體、字型14號、行距25。
- (四)序號：標題：一、(一)、1、(1)。

選票結果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選票計算

是	否
下	正

3

1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0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管是否更名一案
館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案由一：第三教學區經國(管)館是否更名一案

是	否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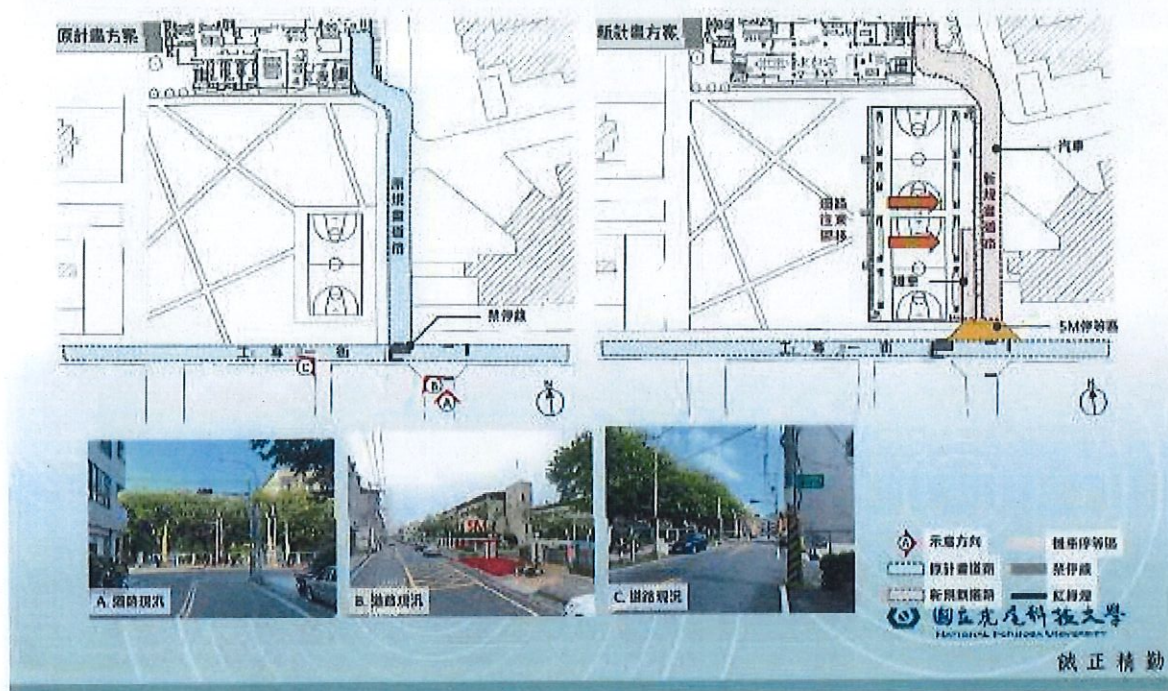
校園景觀委員會提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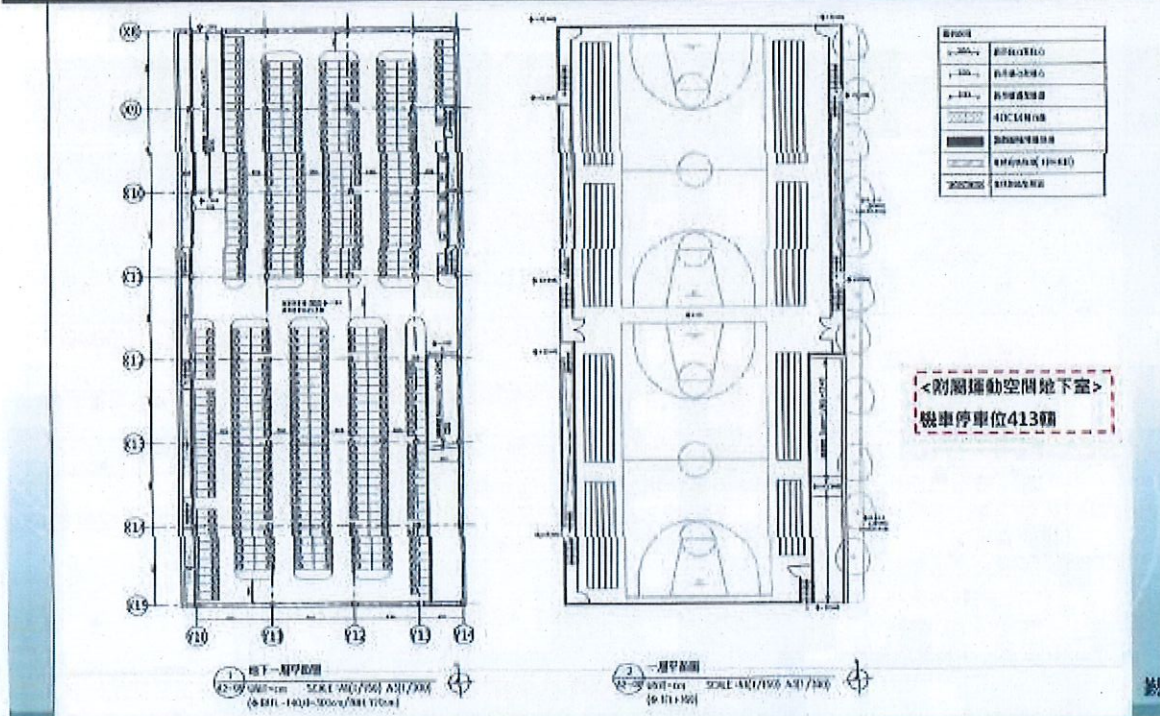
1.1 評估歷程說明

序次	日期	會議名稱	內容摘要
1	109年10月15日	「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第3次工作會議	經與會學生代表反映後決議： 為解決宿舍區機車停車位不足之問題及增加戶外運動公共空間 ，未來附屬運動空間之主體以抬高球場，下方作為機車停車場之方式進行設計，工程費用另案辦理不列入本工程總經費。請建築師協助提供球場金額概算，以供學務處爭取編列工程經費。
2	109年11月10日	「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第5次工作會議	1.附屬運動空間兼停車場採用A方案鋼筋混凝土構造， 工程規模以6,000萬元為目標 。 2.附屬運動空間兼停車場與宿舍新建工程併案發包施工，共用水電、消防設備以降低造價。
3	109年12月08日	109年學生權益大會	同學反應宿舍機車停車不足及工專路停車格被塗銷問題
4	109年12月17日	「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工程經費需求討論會議	針對主計畫所提3項議題討論並釐清： 1. 本工程預算達8,000萬元是否合理？2. 該場域是否興建於學生宿舍二建築物內？3. 經費編列程序合理性請釐清？
5	109年12月31日	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區「新建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需求彙案（公文案號：1091500807）	簽奉校長同意本案經費需求，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6	110年01月07日 110年01月12日	虎尾鎮公所 虎鎮工字第1090033167號、第1100001209號函	1.宿舍門口前之 工專路為寬度15米都市計畫道路 ，因考量當地居民陳情與貴校之停車需求，綜合考量後於路肩劃設汽機車停車格做停車使用， 無法備劃設機車停車格供貴校使用 。 2...倘若貴校仍不敷學生使用機車停車格， 建議貴校仍需自行於校內規劃學生停車需求俾利解決校內部需求 。
7	110年03月11日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同意本工程新建需求經費6,000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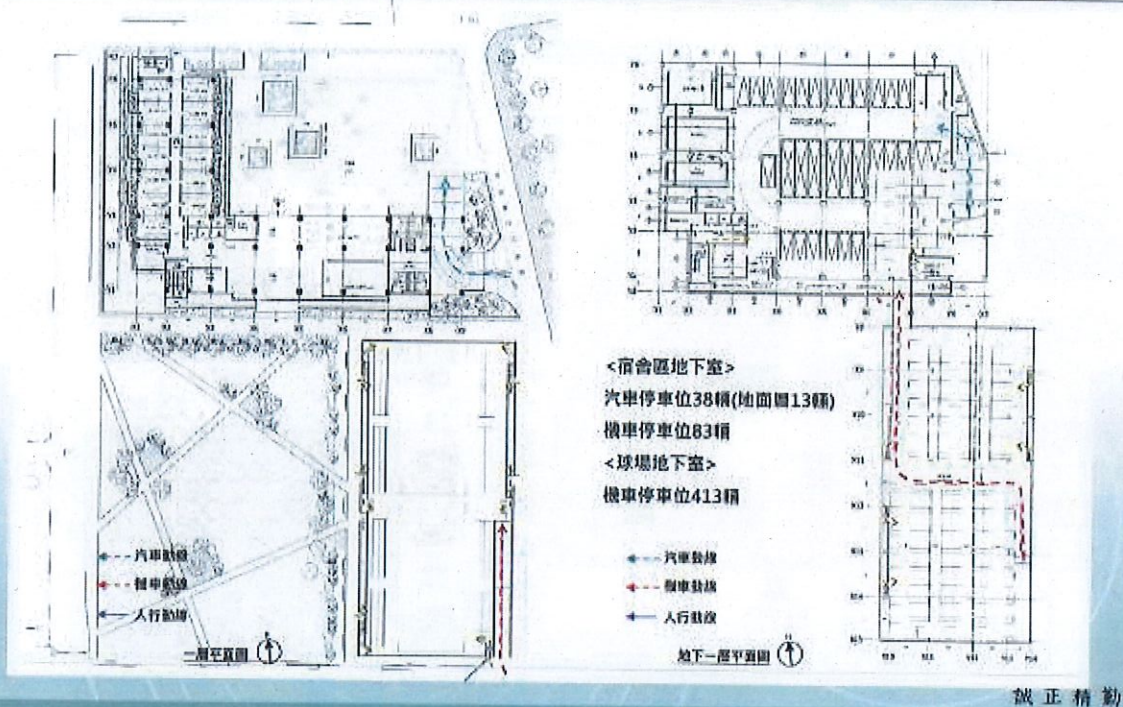
1.2 新建宿舍二期工程原設計與本案配合規劃



1.3 本案基本設計成果



1.4 與新建宿舍二期聯通方式



1.5 本案完工模擬圖



1.6 學生宿舍區願景示意圖



1.7 學生宿舍區願景3D模擬圖



1.8 提案小結

綜上說明有關宿舍區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需求提案主要優點有：

- 1.符合學生機車停車及戶外運動公共空間需求，且避免新宿舍二期地下室機車直接穿越宿舍區平面道路，降低交通安全疑慮。
- 2.於113年(新宿舍二期)完工後，宿舍區內機車停車位供給率可達50%左右，應可解決宿舍區機車停車位不足之議題。
- 3.室內停車位採使用者付費可有部分財務自償性及管理便利性。

以上說明，敬請委員同意本提案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誠正精勤

已決行

檔 號：030203/1
保存年限：5

簽 於 生活輔導組109年12月31日

聯絡人：李旻陞 (生活輔導組)
連絡方式：05-6315129
附 件：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宿舍區「新建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需求一案，詳如說明，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本校「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第3次、第5次工作會議、旨揭工程需求討論會議及109年學生權益大會紀錄辦理。
- 二、本案採用鋼筋混凝土構造，經學生宿舍二新建工程設計單位概估經費約需6,000萬元，可提供約350格機車停車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房屋建築及設備分類明細表」鋼筋混凝土建築物最低使用年限為55年，相關經費可採分年攤提計算；且完工啟用後，將採使用者付費方式管理，可具有部分財務自償性。

辦：

- 一、請鈞長同意本案需求，並依校內程序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 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請總務處辦理後續工程採購相關事宜。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一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助理員 李旻陞 109/12/31 10:07:25(承辦)：
2.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組長 林思妤 109/12/31 10:32:40(核示)：
3.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廖尹華 109/12/31 10:40:27(核示)：
4.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鄭仁杰 109/12/31 17:41:51(核示)：
5. 總務處 營繕組 技士 張茂隆 110/01/04 11:13:51(會辦)：

本案如經簽奉核可將以「學生宿舍區地下機車停車場及附屬運動空間新建工程」為本案工程名稱。

6. 總務處 營繕組 組長 詹志宏 110/01/04 11:42:43(會辦)：

7. 總務處 總務長 顏義和 110/01/04 11:45:01(會辦)：

8. 主計室 第一組 專員 廖淑嫻 110/01/04 13:55:46(會辦)：

- 一、本案所需經費6,000萬元，需先經校內行政程序通過後，交由營繕組彙整統計後始得納編預算，本校110年未編列相關預算，合先敘明。
- 二、目前學校尚有3件大型工程規劃及興建中，分別為興中分部9.91億、學生宿舍5.02億、學生宿舍二6億，本案若奉同意興建，建請視本校財務資金可運用情形再予納編來年預算。

9. 主計室 第一組 組長 郭怡君 110/01/04 14:07:30(會辦)：

10. 主計室 第二組 組長 林素碧 110/01/08 14:01:25(會辦)：

11. 主計室 主任 蔡素枝 110/01/11 10:46:50(會辦)：

12. 秘書室 綜合業務組 組長 洪宜君 110/01/11 11:30:04(核示)：

13. 秘書室 主任秘書 胡智熊 110/01/11 12:35:47(核示)：

14. 秘書室 副校長 劉正遠 110/01/12 11:55:13(核示)：

為因應宿舍區學生機車停車及運動需求，敬請鈞長同意此新建工程案。

15. 秘書室 校長 覺文郁 110/01/13 11:02:31(決行)：

同意

案由三

一、校門口經椰林大道到二期大樓東牆景觀：



二、一期和二期教學大樓現況：



案由四

